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智慧餐旅經營與 AI 國際溝通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115年04月14日餐旅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中國民國115年04月29日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0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單位為餐旅管理系，由系主任或系主任指派專人為學程負責人，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修讀資格：本校30+大學試辦計畫「智慧餐旅經營與 AI 國際溝通學分學程專班」學生。
- 四、招收名額：依核定招生名額辦理，採專班方式辦理，每班以三十人為原則，未滿十五人得不予開班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專班學員之報名、審查、錄取及註冊等事項，依本校30+大學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尚未達開班人數,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退費或相關配套措施
- 六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附表所列科目至少18學分。
學程最低修習學分總數為十八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 - (一)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二學分。
 - (二)專業學分學程課程十六學分。
- 七、學程培育目標、核心能力暨課程規劃：如附表。
- 八、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讀專班開設課程，選修跨系(班)課程，應於每學期選課加退選期間內依規定辦理；修習跨系(班)課程，不予列入專班結業學分，惟仍列入學期成績，專班結業後續讀本校學士學位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由主修系認定之。
- 九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經學程負責單位審查通過後，發給學程修業證明。
- 十、本施行細則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施行細則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智慧餐旅經營與 AI 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培育目標	培育具備智慧餐旅經營、AI 工具應用、飲品與餐飲專業服務,以及國際溝通能力之跨域餐旅人才。					
核心能力	1. 餐旅專業知能 2. 智慧科技與 AI 應用能力 3. 飲品調製與餐飲美學能力 4. 國際溝通與外語表達能力 5. 餐旅服務創新與問題解決能力 6. 職涯發展與實務應用能力					
課程規劃					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程 必/選修	開課系所	學分數	時數	備註
核心課程	前瞻因應人生100核心課程	必修	餐旅管理系	2	2	
專業課程	餐旅智慧與資訊科技應用	選修	餐旅管理系	2	2	
	生成式 AI 技術與應用實作	選修	餐旅管理系	2	2	
	葡萄酒與酒類品鑑	選修	餐旅管理系	2	2	
	茶飲實務	選修	餐旅管理系	2	2	
	餐旅美學	選修	餐旅管理系	2	2	
	商業談判與應用	選修	餐旅管理系	2	2	
	餐旅英語	選修	應用英語系	2	2	
	餐旅日語	選修	應用英語系	2	2	

以上課程合計十八學分。